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瑞芝

電話：02-7736-5883
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圖卡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4月1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102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，惟仍保留確診者0+N制度、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指引並將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整併納入。
- 三、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；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，學校得視宿舍量能設置照護宿舍，並以獨立衛浴且能與健康學生區隔之套房為佳。
- 四、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，請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及假別（「0+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」圖卡）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  
(一) 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 技專校院：鄭淑真專員(02)7736-583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子 112/05/19  
14:28:53  
章

---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王瑞琦  
聯絡電話：33665294

收文日期：112年05月19日

收文文號：1120042187

來文摘要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
- 三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秘書室(決行)→文書組收發股

#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

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

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

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

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

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(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)

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
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)
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)

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(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適用)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供學校參考依循。

## 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(一) 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；校車、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規定戴口罩。

(二)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## 二、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

(一) 學校各室內空間及公共設施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### 三、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

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，當校內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員時，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 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

1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2.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3. 篩檢陽性人員就醫或返家前，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。
4. 篩檢陽性人員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依第四點「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5.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### 四、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

- (一) 學校須適時進行宿舍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工作。
- (二) 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。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，學校得視宿舍量能設置照護宿舍，並以獨立衛浴且能與健康學生區隔之套房為佳。
- (三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遵守衛生福利部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建議有症狀者在宿舍寢室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；如有外出需求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

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
## 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### 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### 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3.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0-12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（不支薪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(三)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生福利部就COVID-19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

動式調整。

六、學校教職員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

# 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<b>病假(無不利處分)</b>
公務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</b></li> <li>● <b>居家辦公</b></li> </ul>
教師	<p>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<b>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</b></p>
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</b></li> </ul>
勞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</b></li> </ul>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